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5-1046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 管线搬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七章 合 同 格 式.....	8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3-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5-1046**

项目名称：**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837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05714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包名称：**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元）：**8373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为：**采购内容为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采购，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根据财库〔2020〕46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2-25 至 2022-03-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3-1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03-1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智慧园 9 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书面投标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

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984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苗

电 话：021-64985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5-1046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3 号楼 联系人：李文渊 联系电话：021-64984762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张苗 电话：021-64985280 传真：64888687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

	等) 要求	准)。惩罚措施：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1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且通过管线权属单位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如未达到质量标准罚合同价的 3%。
1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通过相关单位验收通过，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排现场踏勘
21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2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签到解密	<p>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28	线下现场开标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若投标人代表至线下开标场所的）：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现场开标场所。</p>
29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	<p>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外，在开标时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书面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文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递交至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会议室）。</p> <p>注：书面投标文件仅供参考，书面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0	其他	<p>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p>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32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3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400-881-7190</p>
34 信用 记录	<p>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5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是法人的，2020年度（含）以后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时期为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必须有税务部门盖章（含电子章）），此期间依法免于纳税的企业可提供税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本项目拟派负责人，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3、退休人员除外）。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

	<p>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第四条规定, 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 税务机关) 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 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 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8.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9. 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36 政 策 功 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精神, 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p> <p>(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7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资格性检查</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供应商是法人的，2020 年度（含）以后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p>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退休人员除外）。

(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8)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p>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报价要求</p> <p>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p> <p>2)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p> <p>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自报质量标准及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8	<p>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39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0	<p>样品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1	<p>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2	<p>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3	<p>开标一览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4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分。</p>
45	<p>招标代理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6万元（含评审费）； 2、 递交形式：银行托付（转账）递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凭借银行出具的贷记凭证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 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6	<p>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47	<p>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48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49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50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货物类) 投标报价是履行采购需求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及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服务类)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工程类)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

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1.9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即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11.10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

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

2. 工程地点：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

3. 工程概况：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全长约 900 米。本项目主要对原有管线进行搬迁及修复工程、附属设施，以及相关配合工作，以及相关管线管理部门协调协同作业工作。主要包含：

上水管线：东西向 DN300 上水管 0.45km 等；包括工程施工、工程前期费施工图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工程监理费、水质化验费、输配水管理费、水量补偿费、档案编制费等费用。

通信管线搬迁：光（电）缆 90 根；管道 2 处；光交箱 4 处；监控 6 处等；包括工程施工、工程前期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管线跟踪测量费、竣工档案编制费等费用。

电力管线搬迁：10kV 导线 700 米*3；10kV 用户电缆纪王泵站常/备 100*2 等，包括工程施工、工程前期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管线跟踪测量费、竣工档案编制费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为：

序号	分项内容	招标限额 (万元)
1	通信	535.7723
2	电力	114.9777
3	上水	154.9640
	合计	805.7140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上所示管线设施工程，及其他需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相关管线部门协调协同作业工作、权属单位管理费等内容】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中标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6.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动迁工作。

四、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设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必须

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招标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结算价=确认价。

(3) 施工方如对业主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业主供应。经业主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4)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六、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七、工期要求及奖罚

1. 本工程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投标单位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应充分考虑主体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生的情况。

2.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3.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

算确定。中标人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4.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不得延误。**惩罚措施：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招标人要求本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中标人确保承包的施工内容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惩罚措施：若达不到该要求的罚合同总额的 3%。**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4.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九、工程移交

1. 承包人在本工程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管线移交接管手续。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工程移交管线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

十、施工新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施工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使用，并负责使用等有关工作。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招标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科研成果共享。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将视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中标人有关奖励。

十一、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5% 处罚。

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招标人扣除

投标人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人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十二、建造师工作制度的规定

1. 投标书中指定的建造师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专业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3.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建造师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4. 质量员、安全员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十三、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工期后延 3 个月；

乙方提供施工图及闵行区预缴税款的税单，并确认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4)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且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均以提前 10 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第二部分 通信工程报价要求

一、工程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 (1) 本施工招标文件(含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资料。

2. 有关规范与定额标准

(1) 定额：

(1) 工信部2016年12月颁发451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等标准的通知”。

(2) 工信部2016年编“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4) 原邮电部邮部[1995]945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信息产业部信部规[2000]1219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标准规定的通知”。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6号“关于印发通信线路工程电缆光缆费用记列操作细则的通知”。

(7)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财税海关总署【2019】39号文；

(8) 材料价格依据运营商当前季度采购价。；

(9) 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标准；

3. 竣工结算的依据：

(1)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 451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等标准的通知”。

(2) 工信部 2016 年编“通信建设工程预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4) 原邮电部邮部[1995]945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信息产业部信部规[2000]1219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标准规定的通知”。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6 号“关于印发通信线路工程电缆光缆费用记列操作细则的通知”。

(7)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财税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

(8) 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标准；

(9) 其他费用按投标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工程监理费、档案编制费等费用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提供相关依据，按规定结算。

(10) 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未实施的应予扣除。

(11) 社会保险费取费及缴交核付办法：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的执行。按网上政务大厅下载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扣除个人缴纳部分）作为结算依据。

(12) 人工费：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执行。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五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上海市电信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下浮10%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电信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二、投标报价的方式和有关规定

(一) 投标报价的方式

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自报以下内容：

- (1) 工程总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 投标报价的原则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仅供参考）、图纸自报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增值税率为9%。**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任何一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及图纸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且须说明调整原因。

2. 其他规定

①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土建、安装、维护、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②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③ 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④ 报价中还应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工程监理费、档案编制费等内容。

⑤ 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⑥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 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报价格式

1. 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工程费（含措施费）	项	
2	其他费用	项	
	合计		

2. 项目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2	施工监理费	项	
3	管线跟踪测量费	项	
4	档案编制费	项	
5	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	项	
6	建设工程安责险	项	
7	如有其他，自报	项	
	合计		

第三部分 电力工程报价要求

一、工程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1. 报价依据

- (1) 本施工招标文件(含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资料。

2. 有关规范与定额标准

(1) 定额：

1、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即：国能电力6 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6 年版）的通知”。

2、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各分册。

3、《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21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4、定额【2019】13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

1、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即：国能电力6 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6 年版）的通知”。

2、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各分册。

3、《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21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4、定额【2019】13 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其他费用按投标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

7、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未实施的应予扣除。

8、社会保险费取费及缴交核付办法：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的执行。按网上政务大厅下载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扣除个人缴纳部分）作

为结算依据。

9、人工费：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执行。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年版）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年版）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上海市电力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下浮10%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电力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二、投标报价的方式和有关规定

（一）投标报价的方式

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自报以下内容：

- (1) 工程总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投标报价的原则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仅供参考）、图纸自报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增值税计价方式。增值税率为9%。**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任何一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现场及图纸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且须说明调整

原因。

2. 其他规定

①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土建、安装、维护、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②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③ 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④ 报价中还应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工程监理费、档案编制费等内容。

⑤ 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⑥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注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 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报价格式

1. 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工程费（含措施费）	项	
2	其他费用	项	

	合计		

2. 项目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2	施工监理费	项	
3	管线跟踪测量费	项	
4	档案编制费	项	
5	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	项	
6	建设工程安责险	项	

7	如有其他，自报	项	
	合计		

第四部分 上水工程报价要求

1. 说明：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
- (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及规定；
- (4) 补充招标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总报价（万元）：包括土建工程报价、安装工程报价、措施费报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之和。

2.1 土建及安装工程量报价要求（万元）：

土建及安装工程量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自报的工程造价。投标人无须校对工程量正确与否，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

2.1.1 人工费（包括其他人工费）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报价。

2.1.2 规费

2.1.2.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两

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社会保险费的取费及缴交核付办法：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的有关规定。

2.1.2.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3 增值税

2.1.3.1 增值税：_9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3.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4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5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2 措施费按下列要求报价：应根据2016定额的费用计算规则结合本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作出施工措施费报价，并列明每项报价的明细表。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施工措施费均闭口包干（除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外），不得调整。

2.2.1 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投标人自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和费用。投标人可依据此范围竞争报价。中标后以专业分包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根据投报的费率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总承包要求和投标的承诺执行总承包义务，不得以各种（任何）理由向专业分包人索要额外费用或不协调、不配合，若发生相关投诉或后果并核查属实的，按照3000元/次的罚款从总承包服务费中扣除。中标后以专业分包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根据投报的费率调整总承包服务费。

2.2.2 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及沪建市管（2010）29号有关规定，本次投标单位所报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用合计的费率为“直接费与综合费用之和”的2.4%（包括2.4%），低于此规定的下限的90%（ $2.4\% \times 0.9 = 2.16\%$ ），按否决投标处理。

2.2.3 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

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2.4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注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5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6措施项目清单中,“建筑垃圾清运”子目费用闭口包干;“拆除、铲除费用”子目为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特征描述以外的拆除项目,闭口包干。除单体脚手架以数量开列的子目以外,脚手架不足的部分在措施费用中以总价的方式另行报价,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暂列金额: /万元

3. 工程材料和制品:工程使用的全部工程材料、制品除招标人供货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规定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量保证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

自理。

3.1 工程材料、制品结算原则：

(1) 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制品暂定市场价的，投标人按该暂定市场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中标后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待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凡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价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除约定可调部分外，其他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品牌、型号、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品牌、型号、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招标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4) 凡按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由甲方委托施工监理抽样送检。

(5) 工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由发包方先行支付，工程完工时，应由承包方支付的检测费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返还支付给发包方。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市政、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单价中考虑。

4. 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协议；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6) 对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 年版）和《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下浮10%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三、报价格式

1. 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工程费（含措施费）	项	
2	其他费用	项	
	合计		

2. 项目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元）
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2	施工监理费	项	
3	管线跟踪测量费	项	
4	输配水管理费	项	
5	安全服务费	项	
6	档案编制费	项	
7	如有其他，自报	项	
8		项	
9		项	
	合计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序号	计费内容	费用计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			详见附件 5
2	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			详见附件 5
3	环境保护			详见附件 5
4	临时设施			详见附件 5
5	技术措施费			
6	二次驳运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9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10	特殊产品保护费			
11	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 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			
12	建设工程安责险			
13	除清单之外的拆除及建筑 垃圾清运费			
14	检测费			
15	其他			
	合 计			

注：竞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及本工程施工特点，详细充分地测算施工措施费用，列项计取不得遗漏（若表格不够，再附页），并考虑竞争优势，一旦接受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	------	------	--------	----

1	环境保护			
1.1	粉尘控制			
1.2	噪音控制			
1.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各类图表			
2.4	企业标志			
2.5	场容场貌			
2.6	材料堆放			
2.7	现场防火			
2.8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通道口防护			
3.1.3	预留洞口防护			
3.1.4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楼梯边防护			
3.1.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4	临时设施			
4.1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宿舍			
4.2.2	食堂			
4.2.3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4.3	生产用房			
4.3.1	水泥仓库			
4.3.2	木工棚、钢筋棚			
4.3.3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4.4	临时用电			
4.4.1	配电线路			
4.4.2	配电开关箱			
4.4.3	接地保护装置			
4.5	临时给排水			
4.5.1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排水管、沟			
4.5.3	沉淀池			
4.6	临时道路			
4.6.1	临时道路			
4.6.2	硬地坪			
小计				
四项费用合计：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纪友路（纪翟路-开兴路）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通信管线搬迁		
电力管线搬迁		
上水管线搬迁		
合计		
<p>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p> <p>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本单位缴纳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军队或者高校所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返聘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2003 年以前征地养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员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本单位缴纳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军队或者高校所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返聘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2003 年以前征地养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投标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

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法人的，2020年度（含）以后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资信审查投标担保函；

三、 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四、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退休人员除外）。

五、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七、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九、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十、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如有）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18、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公司简介

2、服务建议书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审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 4)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 5) 应急服务措施
- 6)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 7)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3、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1.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15-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10-15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5-10 分。	5-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5-7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3-5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2-3 分；	2-7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3-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1-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 0-1 分；	0-5	主观分

4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分 5-7 分；</p> <p>(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3-5 分；</p> <p>(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2-3 分；</p>	2-7	主观分
5	<p>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p> <p>(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分 3-5 分；</p> <p>(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1-3 分；</p> <p>(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分 0-1 分；</p>	0-5	主观分
6	<p>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p> <p>(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分 6-8 分；</p> <p>(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分 4-6 分；</p> <p>(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分 2-4 分。</p>	2-8	主观分
7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3-5 分；</p> <p>(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分 1-3 分；</p> <p>(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分 0-1 分。</p>	0-5	主观分
8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3-5 分；</p> <p>(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 1-3 分；</p> <p>(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 0-1 分。</p>	0-5	主观分
9	<p>施工图纸的编制、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0-5 分）</p> <p>(1)提供深化图纸，编制能力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强，得分 4-5 分；</p> <p>(2) 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一般，得分 2-4 分；</p> <p>(3) 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差或内容缺失的，得分 0-2 分；</p>	0-5	主观分
10	<p>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类似项目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房修工程）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0-3	客观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委托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配合**[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管线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_____

2、工程内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工程范围内_____的手续办理、施工、施工图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工程监理费、档案编制费、验收、移交、接管等工作。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惩罚措施：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3%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上限闭口合同，工程量按结算，上限价为中标价，即_____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其中：暂列金额__万元、暂定金额 _____万元。

2、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3、结算依据：

(1) 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 1、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即：国能电力 6 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6 年版）的通知”。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各分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20 年下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工信部 2016 年编“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5) 其他费用按投标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提供相关依据，按规定结算。

(6) 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

(7) 社会保险费取费及缴交核付办法：按照《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的执行。

(8) 人工费：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

5、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相关配套标准；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相应价格下浮 10% 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下浮 10% 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六、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工期后延 3 个月；

乙方提供施工图及闵行区预缴税款的税单，并确认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4)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且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均以提前 10 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按合同价的 5% 承担违约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合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_____万元。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14、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5、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17、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8、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19、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

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20、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 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I	III	IV	V
1	管道施工测量	百米	20.500
2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0.356
3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每增加 10)	百平方米	1.781
4	人工开挖路面(砂石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1.424

5	人工开挖路面(砂石路面, 每增加 10)	百平方米	7.122
6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普通土)	百立方米	3.378
7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2.001
8	人孔坑挡土板	十个	1.500
9	人孔坑抽水(弱水流)	个	15.000
10	塑料管道基础(基础宽 360, C15)	百米	1.632
1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240mm 以内, 每处 30m 以内)	处	17.000
1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240mm 以内, 每增加 10m)	十米	154.000
13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2000 \times 1400 \times 1800)	个	15.000
14	人孔壁开窗口	处	4.000
15	放、绑软光纤(中间站跳纤)	条	3400.000
16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1960.000
17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180.000
18	立支撑铁杆(单挑臂)(6 米以下)	套	4.000
19	拆除支撑铁杆(单挑臂)(6 米以下)	套	4.000
20	安装摄像机(室外)	台	4.000
21	安装摄像机电源	处	4.000
22	调测摄像机	台	4.000
23	安装前端机箱(杆(壁)挂式)	套	4.000
24	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前端调测	点	4.000
25	视频监控设备前后端系统联调	系统	4.000
26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900.000
27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1960.000
28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	千米条	60.000
29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	千米条	16.000
30	布放光(电)缆人孔抽水(积水)	个	1300.000
3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45.000
32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124.000
33	拆除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74.000
34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4.000
35	拆除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36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4.000
37	拆除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8.000
38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4.000
39	拆除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4.000
40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
41	拆除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
42	敷设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
43	拆除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2.000

44	光缆接续(4 芯以下)	头	32.000
45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92.000
46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4.000
47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24.000
48	8 芯带以下带状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4.000
49	8 芯带以下带状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2.000
50	8 芯带以下带状光缆接续(288 芯以下)	头	2.000
51	用户光缆测试(6 芯以下)	段	40.000
52	用户光缆测试(12 芯以下)	段	22.000
53	用户光缆测试(24 芯以下)	段	12.000
54	用户光缆测试(48 芯以下)	段	12.000
55	用户光缆测试(96 芯以下)	段	2.000
56	用户光缆测试(144 芯以下)	段	1.000
57	用户光缆测试(288 芯以下)	段	1.000
58	砌筑交接箱基座	立方米	3.000
59	安装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3.000
60	拆除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3.000

2. 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量清单

10KV 电缆

表三甲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缆线路工程		
2		电缆敷设		
2.1		10kV 电缆敷设		
	PX1-17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2.3
	PX1-18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km	46
	PX1-4	人力运输 线材	t. km	0.46
	PX1-1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2
	PX1-2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 km	4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km	0.04

	PX1-21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装卸	t	16.2
	PX1-22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运输	t. km	324
	PX1-6	人力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t. km	3.24
	PL1-7	人工土石方工程 挖土方 松砂石 深 1m 以内	m ³	36
	PL1-27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土	m ³	25.2
	PL3-6	直埋式电力电缆敷设(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 三相	1
	PL1-109	电缆配管工程 电缆保护管铺设 塑料管 Φ150	100m	0.8
	500029473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无阻燃, 无阻水	米	100
		警示带	米	80
	38575010101	铭牌 不锈钢 一组二块	组	1
		电缆保护管, MPP, Φ 180	m	80
		电缆保护管管枕	只	67
		电缆保护管套接	只	9
3		电缆附件		
3.1		10kV 电缆头安装		
	PL4-4	户外热(冷) 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 三相	2
	108331	10kV 电缆终端, 3*400, 户外终端, 预制, 铜	套	2
	PL4-12	热(冷) 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 三相	2
	500067206	10kV 电缆中间接头, 3*400, 直通接头, 绕包, 铜	套	2
	PL1-114	电缆配管工程 电缆保护管沿电杆敷设 钢管	根	2
	108002	10KV 电缆登杆装置	套	2
	PD5-2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0.2
	500022063	电缆接头防爆保护盒, 玻璃钢	只	2
		设备运杂费		

7		电缆调试与试验		
	PL7-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2
	PL7-3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2

10KV 线缆

表三甲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架空线路工程		
一		架空线路本体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PX2-4	线路复测及分坑 直线自立塔	基	3
	PX2-1	线路复测及分坑 单杆	基	7
	PX2-13	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人工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松砂石 坑深(m) 3.0 以内	m ³	48.34
	PX1-21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装卸	t	36.255
	PX1-22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运输	t.km	725.1
	PX1-6	人力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t.km	7.251
2		基础工程		
2.1		基础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PX1-13	汽车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装卸	t	2.94
	PX1-14	汽车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运输	t.km	58.8
	PX1-2	人力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t.km	0.588
2.2		基础砌筑		
	PX3-1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每块重量(kg) 100 以内	块	7
	PX3-6	预制基础 卡盘安装 每块重量(kg) 200 以内	块	7
	PX3-7	预制基础 卡盘安装 每块重量(kg) 200 以上	块	7
	38570000021	接地底盘	块	7

		水泥横档(孔距 370) 300*120*1000	块	7
		水泥横档(孔距 420) 350*150*1700	块	7
		圆形螺栓抱箍(开档 370) 40*6+20Φ	付	7
		圆形螺栓抱箍(开档 420) 40*6+20Φ	付	7
3		杆塔工程		
3.1		杆塔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PX1-11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装卸	t	16.725
	PX1-12	汽车运输 钢管杆 运输	t.km	334.5
	PX1-9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装卸	t	11.221
	PX1-10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运输	t.km	224.42
	PX1-1	人力运输 混凝土杆	t.km	44.884
	PX1-1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0.8
	PX1-2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16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16
3.2		杆塔组立		
	PX4-26	钢管杆组立 单杆 整根式 每基重量(t) 5 以内	基	3
	PX4-3	混凝土杆组立 整根式(杆高 m) 15 以内	基	7
	PX4-37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单根	组	5
	PX4-38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双根	组	5
	PX4-53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绝缘子 耐张	片	30
	PX4-56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绝缘子 防雷式绝缘子	只	5
	PX6-33	接地环及绝缘护罩等 设备绝缘护罩	个	30
	PX6-28	配电装置 线路故障指示器	只	12
	PX6-32	接地环及绝缘护罩等 接地环	组	12
	PX4-70	接地安装 圆钢接地极安装 竖土	根	5
	PX4-73	接地安装 接地极安装 混凝土杆高空接地引下线	根	5
	PX4-74	接地安装 杆塔接地体敷设 每基长度(m) 50 以内	基	5
	PX4-81	接地安装 接地体敷设 电阻测量	基	5
	PX6-31	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调试	组	5

	500013887	钢杆塔	吨	10.595
	500065871	钢杆桩	吨	6.13
		钢管杆脚钉管装置	套	3
		环氧树脂	t	0.048
		钢杆压桩费	基	3
		钢杆物探费	基	3
	500013974	锥形水泥杆, 非预应力, 整根杆, 15m, 190mm, M	根	7
	101201	10KV 直线 2 装置	套	5
	103151	10KV 尽头(支接)装置	套	2
	102101	10KV 分段装置	套	2
	104111	10KV 转角装置	套	1
		10KV 绝缘导线耐张串	套	30
		耐张线夹绝缘罩, 配 WKH150	只	30
		电力楔型线夹及绝缘罩	套	30
	100131	验电接地环及绝缘罩	套	12
	500062282	防雷设备, 线路防雷装置	套	5
	500009956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	套	12
	000055	单根接地装置	套	5
	500100001346	铝合金反光相色牌, 200*200mm	each	5
	500100001345	铝合金反光警告牌, 240*300mm	each	5
		杆号油漆	基	10
4		架线工程		
4.1		架线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PX1-17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4.822
	PX1-18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km	96.44
	PX1-4	人力运输 线材	t.km	0.964
4.2		导线架设		
	PX5-14	绝缘铝绞线(截面积 mm ²) 240 以内	100m	21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 JKYJ, 185	米	2100
5		杆上变配电装置		
5.1		变配电装置运输		
	PX1-1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8
	PX1-2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160

	PX1-5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km	1.6
5.2		变配电装置安装		
	PX6-5	油浸式变压器安装 容量(kVA)以下 400	台	2
	PX6-10	配电装置 跌落式熔断器	组	2
	PX6-12	配电装置 断路器	台	2
	PX6-14	配电装置 避雷器 10kV	组	4
	PX6-13	配电装置 配电箱	台	4
	PD5-2	铁构件制作、安装 一般铁构件 安装	t	1.4
	PZ3-13	电能计量系统 抄表采集设备安装调测 电表采集器 无线	台	4
	PZ3-12	电能计量系统 抄表采集设备安装调测 电表采集器 载波	台	4
	PD6-18	端子箱 户外式	台	4
	500073203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5kA, 真空, 有隔离闸刀, 户外	套	2
	107301	柱上真空断路器配套装置	套	2
		断路器铭牌	块	2
	500007425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	台	2
	105407	杆变 7	套	2
		杆变用电缆插拔式(肘型)引线(含插拔式电缆固定钩)	套	2
		互绞电缆附件	套	2
	500007914	高压熔断器, AC10kV, 跌落式, 100A	套	6
	700100003823	熔丝具绝缘罩, AHT25S-1, 100A	套	6
	500032684	熔丝(保险丝), 50A	套	6
	000065	160-250KVA 杆变低压出线	套	2
		过电压保护器	套	6
	500107471	配变低压保护开关箱, 800A, 下进上出, 亚光不锈钢, 带	只	4
	22140303001	令克箱硅橡胶套管 配 AC-22(2型)	套	12
	39180101800	栅式熔丝 800A	块	12
		采集器, I 型	台	4
		采集器箱	台	4
	38551000027	I 型配变量采集箱附件	套	4
	38551000027	采集箱箱体固定抱箍及支架	套	4
		设备运杂费		
5.3		变配电装置调试		

	PX6-29	杆上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送配电系统调试 10kV	系统	4
6		带电作业		
	PX7-1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接引流线	三相/ 次	4
	PX7-2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断引流线	三相/ 次	4
	PX7-16	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带负荷 安装柱上隔离开关	3相/ 次	2

3. 上水管线搬迁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纪友路上水管道搬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1	空压机翻挖沥青柏油类路面 厚 10cm	m ²	818.4
2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厚 20cm	m ²	818.4
3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土方 深 2m 以内 一、二类土	m ³	61.02
4	打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3 块	m/单面	682
5	使用费 槽型钢板桩	t·d	1350
6	拔钢板桩 桩长 4m 每米 3 块	m/单面	682
7	搭拆临时过道板 大铁板	m ² /次	
8	场地平整	m ²	818.4
9	湿土排水	m ³	972
10	管道安装工程排水 公称直径 500mm 以内	m	682
11	混凝土支墩 1m ³ 内/处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m ³	78.3
12	定型砌筑圆形立式闸阀井 井内径 1.2m 井深 1.80m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mm	座	2
13	警示带	m	682
14	承插式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m	682
15	法兰立式闸阀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个	5
16	碳钢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片	5
17	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个	5
18	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个	4
19	球墨铸铁管件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个	4
20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m	682
21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m	682

22	配件地面人工内涂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个	6
23	球墨铸铁管新旧管连接(断水开梯) 公称直径 300mm 以内	处	2